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澳門半島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庭海景酒店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澳門半島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庭海景酒店1樓多功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陸惠德先生
何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景良先生
李秉鴻先生
林至穎先生
李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1905-0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c)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內。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160,64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32,128,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116,064,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景良先生、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李瑞娟女士、蔡景良先生及林至穎先生須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瑞娟女士為執行董事；蔡景良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0,64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6,064,000股股份，即於授出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截至以下較早時間止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840	3.300
五月	0.385	0.207
六月	0.620	0.211
七月	0.780	0.159
八月	0.224	0.110
九月	0.103	0.060
十月	0.065	0.052
十一月	0.050	0.040
十二月	0.048	0.04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1	0.039
二月	0.043	0.040
三月	0.042	0.03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32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謝鎮宇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李瑞娟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謝先生之母）共同於合共162,033,400股股份（由Space Investment (BVI) Ltd（「**Space Investment**」）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96%）中擁有權益。Space Investment由謝鎮宇先生及李瑞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4.74%及約5.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之配偶吳麗君女士被視作於該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謝先生、李女士及吳女士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合稱為「**一致行動集團**」）。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經發行股份總數約15.5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瑞娟女士，6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澳門福和建築置業有限公司的行政職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房地產代理及協助其客戶進行翻新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一直為Bo Ngai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澳門從事裝修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李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一直處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彼為謝先生之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景良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結構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英國專業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成為國際風險與安全管理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成為運營工程師學會會員。蔡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駿晟工程有限公司，現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蔡先生於深圳瑞和建築裝飾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蔡先生於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澳門分部)擔任項目總監及總經理助理。

林至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兼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任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客座副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主任兼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成員。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澳門半島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庭海景酒店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瑞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1905-07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李瑞娟女士、蔡景良先生及林至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澳門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而不會於該日舉行。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